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7 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231207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1422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
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依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

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)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公布之名額為準

【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核定招生數-舊生直升數-特教舊生減收入數-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入數)後之缺額】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(繳交報名表，查驗以下證件、文件的正本並繳交影本)：

(一) 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(正本查驗並蓋登記戳章後歸還)

(二)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(有符合條件才需繳交)。

(有效期限內之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手冊、居留證等文件，正本查驗後歸還)

(三) 監護人其一身份證、印章或被授權者身份證、印章、登記委託書。

(四) 防疫期間請派一位代表入校登記即可。

(五) 登記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166 號，本校幼兒園辦公室(敬業樓 1 樓)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**111 年 4 月 26 日**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2. 抽籤日期：**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**上午 9 時起。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
4. 報到日期：**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**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(逾期並通知未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名額)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**111 年 5 月 4 日**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2. 抽籤日期：**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**上午 9 時起。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
4. 報到日期：**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**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(逾期並通知未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名額)

(三) 註冊日期：

1. 園方會在 111 年 8 月 1 日將新生資料輸入學籍系統，即代表幼生確定就讀，家長不用再跑一趟，其他入園注意事項詳見，111 學年度新生報到確認單。

2. 如在開學前想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務必通知校內承辦人辦妥相關手續。

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：

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 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 **表 1**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經鑑定安置之**身心障礙幼兒**(含暫緩入學幼兒)。(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

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)
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: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。
2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3.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4.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
5.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
6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
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5. 五歲一般幼兒。
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8. 四歲一般幼兒。
9.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:

1.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 2 名正取,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,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2. **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: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**
3.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,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,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,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4.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,仍有缺額時,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,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5.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,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,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,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,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6.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,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;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,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,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,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,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7.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,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,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,他園始得受理;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,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,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8. 經本市 111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,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報到,也未申請放棄安置,則身份保留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。
9.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,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,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1 年 4 月 18 日~4 月 22 日)。
10.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,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;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11.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12.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。112 年 2 月 28 日後,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,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 3 個工作日止。
13.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業務承辦人: 幼兒園許主任 電話: 06-3507486#201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須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(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)
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註記 <u>種族名稱</u>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	1.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(其一) 2. 寄養家庭委託書(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) 3.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
	2-2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證明
	2-3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,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
	2-4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
	2-5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
	2-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